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四四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

(乙種六十六號)

合作講習會講義集 (第二版)

二十三年十一月刊行



合作十要素

(自印度泊拿合作監督處的佈告中譯出。)

- 一 合作社提倡儲蓄。對社員低利放款。歸還舊債。
- 二 社員彼此均須知面知心。不良之人。及與其他社員不盡相熟之人。不得讓其入社。
- 三 本社向外所借之款。或所收之存款。社員共同擔負無限責任。所以放款之時。社員應加十分小心。
- 四 理事會之職責。在設法收集資本。對社員放款。按期收款。並注意帳目清楚。
- 五 社員所借之款。必須用於借款時指明之用途。農業用一年還清。買牲畜農具及生活用二年或三年還清。還債或開墾用五年還清。

- 六 社員所借之款。必須以現金依照理事會核定之期歸還。不得到時撥轉帳目。宕延時日。
- 七 大會之時。公舉理事及監事。查閱帳目。提出質問。解決懲戒問題。
- 八 社之餘利。歸入公債金。藉以增進本社之信用及保社員無限責任之危險。公債金是社員公有之資產。
- 九 資本或由存款而來。或向外面借來。
- 十 總會時時提攜警告。但一社不能代各處社員辦理。各處合作社社員。如欲其社發達。就應各自注意合作社之事務。

合作講習會講義集目錄

講義……………一—八九

農村合作社是什麼？……………一

農村信用合作社……………四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一二

儲金業務研究……………二五

農倉合作……………三五

運銷合作……………四七

供給合作……………六六

利用合作……………七四

合作社會議常識……………八五

表格……………九〇—一〇八

編填各種表式之常識……………九〇

各種表格的說明……………九〇

附錄……………一〇九—一二

合作社法……………一〇九

棉花運銷合作手冊……………一二〇

農倉合作實施手冊……………一四五

農村合作社組織程序……………一九〇

【講義】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農村合作社大體可以分爲四種：一種是信用合作社，一種是供給合作社，一種是運銷合作社，一種是利用合作社。

□ 信用合作社就好像村中農民合開的一家小銀行，所以有人就稱他爲農民合作銀行。

農村中最感需要而偏偏最感缺乏的，恐怕就是金錢了。人生在世，沒有金錢辦不了事，而現在的金錢，都集中到大都會上去了。像銀行錢莊這些吸收存款並貸款的金錢的金融機關，都開設在都會上，而農村中連一個影子也沒有。所以都會上金融很流通，利息很低，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而農村中金融很滯塞，利息很高。農民有時爲生產上及生活上必須借幾個錢去購買肥料籽種牲畜以及修葺補房的時候，則非向村中專放高利的人借債不可。

我們知道，農業上的出息是很薄的，要出高利借債來經營農業，那是必定虧本的。因此，貧苦農民如借高利債去買肥料籽種等等，則其債務必越積越多，終必永久陷於不能自拔的境地，說來實在可憐。

現在有一個好法子可以救濟農村中這種金融滯塞的痛苦，就是農民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設立以後，社員有餘錢的，可以存在社裏，社員要用錢的，可以向社裏去借，社裏沒有錢時，可以憑社員全體的信用及擔保向外面去籌借。這樣一來，農村金融就可靈活起來了。大家的痛苦，仍要由大家來解除。

□ 供給合作社就是村中農民合開的一家供給大家用品的商店，所以有人就稱他爲合作社商店。

現在農民的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大部分都要從外面買來。農民買這些東西的時候，大半都是出高價錢買劣貨。因爲這些東西，大半是由都會上輾轉運到農村，其間不知道要經過大大小小多少商人的手，而這些商人都要養家活口，都想發財致富，他們所賺的錢，當然都運出在最後的購買者即農民的身上。因此農民買這些東西就不得不出高價錢了。而且農民既不能向製造者直接購買，又多半沒有鑑別貨物的能力，只好一任販賣人的擺佈。他們以賺錢爲目的，則其貨物品質惡劣，分量不準確，價目不公，自屬不可避免的事體。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購買東西的損失，只有大家共

同組織一個供給合作社，由合作社來大宗的批購社員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然後再零售給社員。這樣可以省去若干層中間人，自然就可以得到物美價廉的貨品了。

□ 運銷合作社就是村中農民自己設立的販賣所，專販運自己的農產品。

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必然要販賣了，然後纔有錢去購買他們的日用品及生產用具。但是當農民販賣其農產品的時候，因爲其數量小，其品質雜，而農民又多不明白貨物的供給需要情形，勢必又要受中間人的操縱，自己却毫無置喙之餘地，其吃虧之大，可以想見。加之農產品之最大需要市場爲都會，農產品由農村輾轉運到都會，也同工業品由都會輾轉運到農村一樣，也要經過不少的中間人，而這些人都以愚弄農民，以不當的廉價購買農產品爲發財的惟一捷徑，則

農民的損失，更可想而知了。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農產品販賣上的損失，就應該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一個運銷合作社，由合作社收集大家的農產品，成為大量，再按其品質優劣，分為等第，然後再去販賣。品質整齊而大量的農產品販賣，比較少量品質複雜的農產品販賣，自然可以得到相當的善價。而且合作社職員比較一般農民，自然要熟悉市場情形些，如果由合作社自己運到相宜的市場上去銷售，又可以省去不少中間的人，其利益之大，可以想見，而這些利益，都是歸合作社社員們享受啊！

■ 利用合作社就是把一家農民的力量所不能設備或雖能設備而很不經濟的農具機器或農倉等，由大家合力設備，再分租給大家使用的一種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就好像大家合起來開設的一家貨棧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舖一樣。社員誰要租用就可來租用，而所賺的錢，仍歸社員大家分配，利權不至外溢。不過合作社所設備的東西，所出租的東西，並不是奢侈品或消耗品，而是幫助社員增加生產能力的物品。例如農業器具、農業機械、或農產品倉庫之類是。

現在農業機械一天一天進步，我們要想改良農業，非設法利用新式農具不可。而這種新式農具，第一價錢貴，一家置不起，第二工作能力大，一家用不完，因此很阻礙了農民的生產力和我國農業的進步。

農民們如能大家聯合起來組織利用合作社，則可以打破這種障礙，對於農村經濟農民生計前途，實有莫大的利益。

以上所說的各種農村合作社，乃是中產以下的農民，以彼此協力互助的精神和力量，謀自己生產的增進及生活的改善，並不是汎對一般社會營利的組織。

合作社社員一方面是合作社的股東，一方面又是合作社的顧客。社員之外，沒有股東，社員之外，也沒有顧客。所以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借款者，供給合作社之購買者，運銷合作社之委託運銷者，利用合作社之共同使用者，原則上都只以社員為限。這是合作社與銀行商店迥乎不同之點，是要特別注意的。（轉錄本會證刊戊種三號）

以上不過是各說一個大概，至其詳細，以後還要分別講述。

合作社的社員，必須有如同胞手足，相親相愛相扶持的精神，然後社務始易發達。

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又喚作農民合作銀行，或平民銀行。乃一方對於社員謀通融產業上和經濟上所必要的資金。同時為社員謀儲蓄上的便利之合作社。如是則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可從兩方面觀察。（一）充放款機關之信用合作社。（二）充儲蓄機關之信用合作社。

先就第一面說。信用合作社。乃對於貧苦的農民。最有效用。最能救濟其資金不足的一種放款機關。信用合作社對於貧苦的農民。以最簡單的方法。較低微的利率行產業上的放款。

在歐美各國。銀行業極其發達。差不多對於商業放款。有商業銀行。對於工業放款。有工業銀行。對於農業放款。有農業銀行。此外又有甚麼殖民地銀行。不動產銀行等等特殊銀行。然這些銀行全是對中產以上者

的放款機關。能從這些銀行借得到款項的。非是中產以上的士農工商不可。若像一般平民尤其是貧苦農民。借款額很小。借款期限很长。那裏能夠走進這些銀行的大門呢。在我們中國。連這些大銀行都還不甚發達。偏僻地方中產以上的士農工商需要資金時。還不能向銀行去借貸。更不要說一般貧苦的農民了。在各國貧苦的農民。因為感覺自己這一類人。沒有相當的放款機關。只得向高利貸印子房去借款。利率又高。條件又苛。並且非有抵押品不可。於是乃約集感受同樣痛苦的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專營對於貧苦農民的放款。使脫離沒有放款機關的苦難。回頭看看我們中國。除去通商大埠。有新式銀行（大多數還是外國人設立的）以外。一般地方上工商業稍發達的城鎮。全是些高利貸印子房式的舊錢鋪銀號和當舖在那裏活動。而在農村中則除了個人高利貸印子房以外。再

沒有甚麼放款機關了。

我國向來注重農業。抑制工商業。所以工商業很不發達。直到現在。工商業差不多全被外國人獨占了。我國所謂商業。無非給外國人作轉販子。我國所謂工業。不過給外國人作整理機關修理機關。惟有農業一種。這是我國人民維持生命完完全全的途徑。現在我國最大多數的人民。全依賴着農業來生活。這是不用說了。但是直接從事於耕種田地者。不是自耕農就是佃戶或租戶。至於少數的大地主。徒擁有最大多數的田地。並不必自己親自經營。只是催佃討租。一生就吃著不盡了。甚麼風雹水旱饑饉荒年。對他們不受影響。沒有放款機關。對他們沒有關係。而且若有放款機關時。他們因而不能高利放債。反倒受損失了。唯有這些最大多數的自耕農佃戶及租戶。他們是直接從事生產的。往小處說。他們自己及其家族的生活。全依賴他

們的生產物。往大處說。全國人民的食糧又大部份的國庫收入也全依賴他們的生產物。他們對於人類的責任及貢獻雖是這樣大。而他們的生活狀況。則困苦到萬分。這些小地主佃戶租戶等。自己所有的錢財是很少的。有的自己並沒有一點錢財。純靠着自己及家族的勞力去生產。一年到頭。慘澹經營。收穫幾石糧食。除去添備農具。交納田賦。地租。僱工等費。差不多絲毫沒有餘剩。一遇到風雹水旱蟲害等災。立刻就無法自給。而仰承別人來救濟。在平常年景。既沒有餘力為防災之設備。如掘井挖溝等。又沒有餘力改良田地。如購置精良農具。幼壯牲畜。新式機器。優良籽種。化學肥料等。那能經得住饑饉荒年呢。對於這些小地主等。既沒有正當的放款機關。則他們只有忍受着以上的痛苦。他們如果緊急需款時。只有向本地高利貸去借債。其利率平常是三分。最低的也不下二分。據農業上的

經驗。農業上的利益是很薄的。就是豐年。也不過一分多利。而農人借款利率。總在二分以上。則是農民田地的收益。總不能償其負債的利息。因此在農家經濟上。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肯輕易借債經營農業。但是貧苦的農民。自己的錢財既是很少。又不能借債。（不是不願意借債。乃計算上不合算。若有低利放款者。他們一定是歡迎的。）如何能把田園經營好了呢。如何能豫防荒年呢。這些小農人在需要緊急時。或是遇到荒年時。勢不得不向高利貸借債。當這個時候。高利貸更是逞其凶殘手段。要求極苛酷的條件。小農人求生無路。只得飲鴆止渴。一一承認。以維持目前的生活。這種借債的結果。就是土地兼併。土地兼併的結果。就是自耕農變為佃農。佃農變為失業。生產者一變而為仰仗他人救濟之純消費者。說到好處。則於國民經濟上。國民道德上。國民風化上。都受極惡極大的影響。如以前

北方之饑饉及南幾省的大水災。就是活活的一個榜樣。

細考以上種種惡現象。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對於這些平民。沒有正當的放款機關。因為沒有正當的放款機關。所以在平常年景。農人不能改良其田地。而為防旱防水之設備。因此也就不能預防饑饉之不幸。因此也就發生農業衰頹。農民生活低落。全國食糧不足等現象。欲防此等弊害。依賴他人是靠不住的。只有由這些貧苦農民自己趕緊覺悟。迅速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求互助自助。因為只有信用合作社方是貧苦農民的完全放款機關。

何以說信用合作社方是貧苦農民的完全放款機關呢。在高利貸的個人或錢莊銀號當舖等。其放款利率都是很高。而且條件極苛。當然不能說是農民的完全放款機關了。就是新式的銀行。甚至於農業銀行。也

農村信用合作社

不是農民的放款機關。因為第一他們全是以營利為目的。盡其可能的要增高利率。且盡其可能的要求嚴酷條件。對於借款額越小的利率越高條件越酷。對於借款額太小的。則更不屑照顧了。而且他們放款差不多全要抵押。說到對人信用。他們是完全不顧的。這也不能怪他們。因為他們的性質本來就是這樣的。至於信用合作社。乃是社員互相協力的團體。以互相救濟互相通融為目的。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放款的利率。盡其可能的要低。其放款的條件。盡其可能的要寬。對於借款額小的和借款額大的。利率條件全然一樣。（有時更對借款額越小的越便宜）借款額無論如何小。沒有不應承的。且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最注重對人信用。就是沒有抵押物。只要人靠得住。也可以借到款。這也是信用合作社性質上當然如此的。因為信用合作社。既是貧苦農民自助互助的機關。當然利率要低。條

件要寬。其放款既限於經營生產事業。且社員全都互相熟知。容易相互監督。所以不必要物的信用也可以。合作社既是專對社員放款。只要該社員係為謀生產事業借款。不問其數額如何小。也是要應承的。而且當借款額大者和借款額小者同時請求借款時。寧先放給小額借款者。因為小額借款者必是小產業者。他們需要資金更緊急而向外借款不容易。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最要緊的條件。就是「須使用於生產事業上」。借款以供浪費。固是絕對不借給。就是借款以供生活必需之消費。原則上也是不借給的。因為如此。信用合作社對於殖產興業上也有莫大的利益。所以才有入把信用合作社算作「產業合作社」的一種。因此其放款才沒有危險。

但是合作社既是由小農業者集合而成。他們的錢財全是很少的。差不多個個都需要款項。個個都沒有

力量存儲。則合作社放款之來源從何處來呢。不用說。當組織合作社的時候。各個社員都要擔任一定的股款。少者一股。多者十股。不過股款總是很少的。每股也不過在一元以上二十元以內。而第一次股款繳納。不過每股只繳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其餘則分年分月繳納。如專指望股款。絕不能滿足放款之需要。其資本最大的來源。就是仗着會員的儲金和向外借債。關於儲金的性質。尙待以後說明。至於由合作社向外借債。則全恃社員全體的信用。須知一個貧苦的社員。他的信用雖是很小。他的借款額雖是很少。但是合起多數社員來。則信用可以很大。借款額可以很多。因為合作社的社員全是村中的農民。他們多少都有點房產地業。他們世世代代生存於斯土。他們祖宗墳墓也埋葬於斯土。他們的親戚朋友也都生存於斯土。拿這些人組織成了合作社。互相以身家作擔保。其信用還能不堅

實感。多數人合起來向外借款。其借款額自然就多了。信用既堅實。借款額又多。自然可以直接向銀行或正當的放款機關去借款。其利率必可低廉。其條件必可寬鬆。這也是合作社的一大優點。此外還有「流通」也可以增大資本。

何以說「流通」可以增大資本呢。例如一元錢在各個農人手裏死藏着。只可以充一元之用。再不能增加其效用。如社員百人各出一元集為百元。以半年為期放給社員。社員不能同時需要款項。第一月放給甲十元。第二月放給乙十元。第三至第六月放給丙丁戊己各十元。至第七月以後連本帶利每月可以收回十元餘。則每月可以放給兩人各十元。至第十二月以後。每月收回二十餘元。而各社員之股款也隨年增加。差不多每月可以放給五六個人各十元。在社員方面。絕不能各個人手裏一點餘款沒有。其有餘之款項。或雖借

得款項而未全部動用或已收回一部時。全可以儲蓄在合作社裏。由合作社再放給其他需要緊急之社員。如此輾轉流通。一百元足可供一千元之需要。我們看若農家有一百元死藏着。也不過是一百元罷了。若在商家有一百元資本。一年以內不知輾轉充若干百元之用。由此我們知道「流通」確有增大資本之效用了。

現在再舉一例給大家看。日本有個松尾村信用購買組合。乃是一個農村信用兼供給的合作社。成立不過八年。按他第八年度的報告。其已繳納的股款。共總不過五千二百餘元。而第八年度一年內對於社員的放款額竟達十七萬五千餘元。同年批購貨物之價額竟達四萬三千餘元。其餘儲金額四十五萬餘元。由銀行借債額十五萬餘元。向銀行存款額三十七萬餘元。據此報告。我們就可以推知這五千餘元。因「信用」

及「流通」所能增大的資本了。（該組合社員三百六十八人。社員股每股五元。）

以上把信用合作社充實苦農民放款機關的特質及效用。大略算說完了。現在再說說充儲蓄機關之特質及效用。信用合作社乃農民最好的儲蓄機關。在歐美各國金融機關很發達。關於平民儲蓄機關。除了一般銀行外。又特設很多儲蓄銀行。又設郵政儲金局。以吸收平民零碎儲金。在歐美各國。這些儲蓄機關。差不多普遍於全國各處。就是極荒僻的農村。若有零零碎碎的餘款。也都不愁沒處去儲蓄生息。

不過這些儲蓄機關有最大的一種弊害。就是把農村間的資金。全都吸收到大都市裏去。把農民間的資金。全都吸收了去供工商業資本家企業家的運用。所以此種儲蓄機關越多。越使農村的金融緊迫。越使農業資金缺乏。因為這些機關。只辦農民的儲蓄。不對農

民放款。只對資金有餘的農民謀儲蓄。不對資金不足的農民放款。在資金有餘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到一點小小利益。而在需要資金的農民。反倒大受其害了。若就儲蓄及放款兩種的利益看。儲蓄對於農民之利益。不如於放款對於平民之利益大。今以小利給農民而剝奪農民之大利。就農民全體利害上看。對於這種片面的機關。實在不應該歡迎。惟獨信用合作社。一方面從農民間吸收儲金。一方面仍將該儲金放給農民。使民間有無相通。化無用為有用。化不生產的金錢而為生產的資金。又使農民間金融流通。信用增大。能使一元充十元之用。促進地方產業之發達。增大地方之繁榮。這真是農民間的完全儲蓄機關啊。

再說儲蓄機關。乃吸收農民零碎資金。所以非具有以下四種資格不可。第一基礎鞏固。支付能力充分。第二須將所存資金投於最安全的用途。第三經營當事

者。須是最妥實最穩健的人。第四在儲蓄者最切近的地方而儲金手續須最簡便。以上四種資格有一不備。則不能充分吸收農民的儲金。然完全具備以上四種資格的。只有信用合作社。第一合作社乃多數社員互相保證其確實的機關。農村信用合作社都是全體社員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以保證合作社支付能力之確實。社員乃同志的結合。以相互的信任和協力保證合作社之鞏固。第二合作社之放款。不放給社員以外。而當放款時。合作社要調查其用途。且可隨意增減其數額。必調查該用途確係用於生產上且認為正當。然後才放給款項。且放款以後。實際上該社員如何使用。職員及其他社員全可以監督之。如發見其使用於其所聲明之借款用途以外。則立刻可以迫其償還。且合作社都應於理事監事以外。另舉信用評定委員。預先評定各社員的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以為放款的標準。

農村信用合作社

使理事以該表為標準以決定放款。可謂周密已極。其放款可以說最安全了。第三擔任合作社之業務者。乃由社員大多數之信任選舉出來的。自己所選舉的人。一定是妥實穩健的。和一般銀行職員與存款人絲毫沒有關係者大不相同。第四合作社乃社員自己的機關。其區域範圍很小。其事務所所在地又由社員之多數決定。則其距離各社員之住所一定很近。又其辦事手續。也是由社員多數決定。一定不能很繁雜了。且合作社既距離自己很近。經營者又都是最熟悉的人。則早晚都可以存支。老幼都可以存支。多少都可以存支。其便利真不能用言語形容了。

我們中國簡直的可以說沒有農民儲蓄機關。在通商大埠上雖有幾個普通銀行兼辦儲蓄。而在地方城鎮上連普通銀行都沒有。更不要說農村中了。至於郵政儲金。現在才不過在少數大都市上試驗。不知何年

月日才可以通行。就是通行。也不知何年月日才能普及到農村。縱令普及到農村。也並不是完全於農民有益的機關。所以我國農民們應該趕緊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謀自己產業的發達。和地方的繁榮。（于永滋編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合作社的一切事業都在社員

相互之間。所以社員精神團結。社

務方始容易發展。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本篇專講信用合作社的如何經營、不談理論、而且對於小的節目、尤其注重。因為一般人的心理、大都只向大處着眼、不向小處用力。那知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差之毫釐、便謬以千里呢！所以我們打算經營合作社、必須事無巨細、概求切實、現在按照進行程序、一寫來、以備經營者之參考。

甲 發起 發起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團體、社員最關重要、發起社員尤關重要、所以必須具有下列的資格。

- 一 忠實可靠、和藹可親。
- 二 了解合作意義、并非捕風捉影。
- 三 感覺到合作的需要、出於自動。
- 四 思想正確、無其他作用。
- 五 意志堅強、不急於成功。

假使沒有合乎上列資格的人，寧可緩辦，不要勉強。因為已有事實一再告訴我們，要是一開頭便走錯了路，不但很不容易導入正軌，往往弄得中途停頓，不死不活，還要給後來的留下一個大障礙。這是多麼不幸？發起社員，至少九人，這是法律的規定。不過依吾人之見，即便有了九個人，仍須繼續聯絡，能夠等到有二十三十人左右，再正式成立那是最好。人數太少，則力量不夠，興趣亦渺，人數太多，又恐良莠不齊，意見參差，經過不久，輒須改組。

聯絡社員，應先確定兩個標準：第一，社員以好人為限，不要急於湊數，皂白不分——凡是成事不足的人，他便敗事有餘，不可不慎。第二，社員入社，以自動為主，亦不能因為他是一個好人，便強拉硬往。扯往合作社，因急於要人加入，便對人家說：「你入社吧，入了社便借錢給你。」這樣，非常誤事。按信用合作社，固然可以

供給借款，但并不是這麼簡單，他的效用，更不止這麼一點，要是社員們都只曉得借錢，不問別事，那還有什麼希望呢？

總之，合作社比方是一個人，社員便猶如四肢百骸，假使四肢百骸都壞了，這個人一定活不成，要是社員都壞了，這個合作社還能辦嗎？一定亦就站不住了。這是一定的道理。

組織籌備會 發起社員，有了相當人數，應即召集開會，選舉臨時主席、司庫、書記各一人。組織籌備會，負責籌備一切。

籌備會成立。本應先行草擬社章，但各省各地，都有模範章程，可以採用，實際上用不着自己擬訂，不過對於業務區域、社址、和社股股額等，倒要好好的籌畫籌畫。

規劃業務區域 規劃業務區域，應以社員彼此相

知、集會容易、及對社員便於監查爲準，自然是宜小不宜大。除有特別情形，最好是一村。附近村莊，固然亦可合組一社，但合作思想尚在幼稚，不是一村的人，往往有個天然界限，進行不利。同時一個村子裏邊，更不可有同一性質的兩社並立，以致枝枝節節，互礙進行。

社址的設置 合作社的社址，總宜因陋就簡，有個地方辦事開會，亦就成了，不過爲多數社員集會容易，及出入便當起見，在可能範圍內，務求位置適中，迴避住宅。

酌定社股股額 規定社股股額，要爲一般資力薄弱的人着想，千萬不要太大，倘使太大了，生活困苦的，便不能加入，純粹以救濟困苦生活爲目的的組織，而竟限制了困苦的人不能加入，這不是自相矛盾嗎？按現在農村中一般的生活而論，社股股額，以五元左右爲適中，至多不宜過十元，至少亦不可在一元以下。

向縣政府申請許可 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的規定，合作社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成立。農村合作社的主管官署，便是縣政府，所以在各事籌備就緒以後，應即備文向縣政府申請許可，俟經核准，再召集成立大會，正式成立。此乃法定手續，必須遵守。

乙 成立 成立大會 開成立大會的時候，所有社員，都當到場，仍由籌備會主席，做臨時主席，除先表示慶祝外，當場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 先把章程宣讀表決，通過後，再由社員於各章程後方簽名蓋章，以示承認，情願遵守。

二 社員各填入社願書，并照章繳納社股。

三 照章選舉職員，組織下列各機關。

(甲)社務委員會 由理事監事合組而成，居於社員大會和理監兩會的中間。凡是理事監事不能解決，而又用不着社員大會解決的事，以及必須得理監兩